**绍兴市区公交场站管理考核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项目 | 标准分值 | 考核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行业管理（40分） | 公交场站管理 | 20 | 对市公交集团负责的市区公交场站营运服务、设施维护、保洁保安、安全生产、社会评价等工作进行考核，通过查阅相关制度、资料台账、信息化系统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分。 | 管理部门考核 |
| 政府评议 | 20 | 属地政府（产权单位和相关部门）提供因公交场站管理不到位导致影响政府行风评议、文明创建、上级督查考核等方面的扣分依据，进行综合评分。 |
| 枢纽（首末）站（25分） | 建筑设施 | 5 | 场站建筑物表面完好，各类用房的门、窗完整无残缺，室内设施完好，站场围墙、围栏无破损（5分）； | 第三方检查 |
| 车辆停放 | 5 | 场站内营运车辆与非营运车辆停车区域应分设，车辆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停放，停放整齐、排列有序（5分）； |
| 停车场地 | 5 | 站内无摊贩和闲杂人员，停车场场地平整，车辆进出有序（5分）； |
| 场站卫生 | 10 | 1.场地平整、排水顺畅，不得出现深坑，雨后次日清扫完毕无积水（2分）；2.站房内外墙面、门窗清洁，无积灰（2分）；3.宣传栏无残缺或无效标语、横幅，无乱张贴现象（2分）；4.站场内物品摆放规范化，无乱堆乱放现象，环境整洁美观（2分）；5.地面垃圾及时清扫，车辆进站不将垃圾随意扫下车道，及时清除地面油污，车道保持清洁（2分）。 |
| 候车亭（30分） | 线路站牌 | 12 | 1.线路站牌上应标明线路编号、首末班车时间、所在停靠站点、沿途所有站点的名称、行驶方向、营运车辆票制（3分）；2.站牌字迹清晰、用字规范、安装牢固、牌杆端正，无残缺破损，表面光滑（3分）；3.站牌保持清洁干净，及时清理非法小广告（3分）；4.公交运营信息及时更新（3分）。 | 第三方检查 |
| 公开告示 | 3 | 开辟线路、移动、关闭站点的，应在实施之日的3日前公开告示（3分）； |
| 临时站牌 | 3 | 临时迁移站点，应设置临时性站牌设施（3分）； |
| 站名设置 | 2 | 公交沿途停靠站以道路所在的地名、附近的文物古迹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、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公共设施名称命名冠名，并在不同线路的同一站点上使用同一站名（2分）； |
| 设施条件 | 10 | 1.具有避雨、遮阳、座椅、照明等服务设施并及时维护，功能完好（5分）；2.候车亭外观整洁亮丽、无损坏、卫生干净，无非法小广告、垃圾广告、牛皮癣及污渍（5分）。 |
| 站场广告（5分） | 站场广告 | 5 | 1.广告在发布期内，发生破损应及时通知业主单位，督促产权单位及时修复（3分）；2.广告到期清除后及时更新，在新的广告未到位期间，应通知业主单位以公益性广告进行填补，不得出现广告位置空白，不得出现修复不及时，维养派单不及时等问题（2分）。 | 第三方检查 |